|  |
| --- |
| **○○機關○年度第○次廉政會報提案單** |
| 項 次 | 第7案 | 提案單位 | 行政室 |
| 案由 | 有關監察院提出調查糾正後續策進作為案，提請 討論。 |
| 說明 | 1. 案緣審計部查核發現，本廠辦理「○○軟糖5,000盒」等20件採購案，決標總金額為1億2,918萬餘元，其所涉重大異常或違法情事如下：
2. 不同廠商之電話、傳真號碼相同。
3. 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或出席開標代表為同一人。
4. 標案尚未決標或上網公告，機關即已洽特定廠商出貨完成，嗣訂定限制競爭之投標廠商資格，以確保由該特定廠房得標。
5. 廠商出貨月報表載有佣金款項，涉有不法之嫌。
6. 得標廠商繳交押標金金額未符招標文件規定，仍予審查合格，且該廠商屢次以比減後，與底價接近之決標價格之一定比率繳交，機關人員除審標不實外，亦疑有洩漏底價情事，涉有違失。
7. 實際履約者與得標者非同一廠商。
8. 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。
9. 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同一或極近時間送達。
10. 不同廠商之押標金係由同一人繳納、不同廠商間之投標單價與提供機關訪價之報價單單價相同。
11. 審計部將上揭異常情形依審計法第17條規定陳報監察院，嗣經監察院於○年○月○日○財政○提案糾正本廠。
12. 本廠針對總公司函轉財政部層交監察院及審計單位提出之糾正缺失、審查及建議事項，業切實檢討並研提策進作為，相關建議事項後續處理及檢討策進作為，擬請各單位配合辦理。
 |
| 辦法 | 1. 請採購承辦員開標時注意有相類似標案之前後案比對採購文卷，必要時調閱檔案查對，並注意出席代表人所屬公司，核對身分與授權出席書所載是否相符，另增列檢視表，於開標時確認是否有上述情形，以避免錯誤。
2. 有關標案尚未決標甚至尚未上網公告，機關即已洽特定廠商出貨完成，嗣訂定限制競爭之投標廠商資格，以確保由該特定廠商得標部分，應屬履約管理不善，該缺失經查係合約量已用罄而不自知、仍向廠商下單，已請履約管理單位應建立電子檔管理合約量或合約期限。
3. 有關廠商出貨月報表載有佣金款項，涉有不法之嫌部分，據查係廠商內部帳務問題，本廠無涉收取佣金不法情事，然對於出貨月報表載有佣金款項，牽涉用章任事單位審核不周，嗣後對於承辦、主管、會計審核等單位，均應對於會辦文件仔細審核方予以核章。
4. 有關洩漏底價情事，調查單位偵辦中，本廠相關人員已在訊辦時詳細說明，並對於同類標案，重行檢討按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5款以轉售為目的產品，詳細敘明不適合以公開招標理由採購，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，避免有該情形之發生。
5. 對於押標金金額未符招標文件規定，仍予審查合格部分，請開標人員詳實核算確認應繳金額，開標洽減標價時，請主持人勿主動要求廠商願以底價承做決標，以防弊端發生。
 |
| 決議 |  |